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证券代码 000045）的委托，为深纺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深纺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1月27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董事朱军及朱梅柱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2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0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OA系统公示，并张贴在公司公告栏。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7年12月0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08日签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号），同意深纺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2017年12月14日，深纺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 2017年12月14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

朱军、朱梅柱与宁毛仔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 名调整为 12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96.30 万股调整为 478.88 万股。同意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6. 2017 年 12 月 23 日，深纺织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登记数量为 475.23 万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1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7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 年 06 月 04 日，深纺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业绩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77,7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与宁毛仔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偏光片等光学膜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0%。公司业绩未达标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9)第40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为-0.04元，低于0.07元，公司2018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应将对2017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16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现公司激励对象张宇、胡开华、罗承霞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应对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数量共计1,935,720股

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77,720股限制性股票。

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两项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35,720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2元/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末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选择 2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 2.1% 计算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P=P_0 \times (1+2.1\% \times D \div 360) = 5.73 \times (1+2.1\% \times 559 \div 360) = 5.92 \text{ 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的天数。

② 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3 元/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对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5.73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9年6月4日